

## 中文譯本

CB(1)402/04-05(01)

電話號碼 : 2918 7575  
圖文傳真 : 2537 7725

來函檔號: CB/1/BC/4/04

本函檔號: S/F to CIB CR 62/47/1/5

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楊少紅女士

圖文傳真: 2877 5029

楊女士：

### **《2004 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函旨在跟進委員會在 2004 年 12 月 1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的討論。

2. 紡織品管制制度的法律架構，載附於《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及其附屬規例之中。因此，正如我們於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上所闡述，《2004 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的制定時間，並不會影響為了配合紡織品配額限制於 2005 年 1 月 1 日起予以取消而實施的 2004 年之後的紡織品管制安排。為此，我們亦希望告知委員，工業貿易署已透過相關的貿易通告臚列 2005 年的紡織品進出口簽証、生產通知書和產地來源證規定的詳細措施（詳情請見隨函夾附有關通告）。

（梁松泰代行）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

檔號：CR EIC 110/10/2/16

執事先生：

致出口商（紡織事務）通告

第一組（美國）	第 43/2004 號
第二組（歐洲聯盟）	第 33/2004 號
第三組（除美國及歐洲聯盟以外的國家）	第 30/2004 號

產地來源證通告第 14/2004 號

進口簽證（紡織品）通告第 2/2004 號

紡織商登記通告第 10/2004 號

2005 年紡織品管制措施

目錄

	段數
(I) 引言	1
(II) 紡織品的進出口簽證措施	
- 進出口簽證規定	2
- 紡織商登記方案適用範圍的更改	3 – 4
- 敏感市場的簽證措施	5 – 10
- 非敏感市場的簽證措施	11 – 13
- 轉運紡織品的簽證措施	14
- 付運貨辦的簽證措施	15
- 豁免簽證規定	16 – 17
- 修訂和取消許可證／紡織品通知書	18 – 20
- 接受用以在 2005 年付運紡織品的許可證申請的時間表	21 – 22
(III) 生產通知書措施	
- 背景	23
- 生產通知書適用範圍的更改	24
- 以認可生產通知書支持產地來源證的申請	25
- 2004 年年底期間的生產通知書措施	26
- 獲豁免生產通知書規定的範圍	27 – 28
- 生產通知書上所填報製造商身分的真確性	29

	段數
- 生產通知書的重要資料和條件	30
(IV) 產地來源證規定	
- 涉及生產通知書的跨年產地來源證申請	32
- 由 2005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的織片成衣經修訂的產地來源規則	33 – 35
- 工廠登記規定	36
- 本地分判措施	37
- 外地加工措施	38
(V) 根據特別進出口簽證（紡織品）方案再進口織片成衣的過渡措施	39 – 42
(VI) 費用和收費	43
(VII) 遵守付運檢查、生產檢查和工廠記錄核查規定	44 – 45
(VIII) 重要事項	46
(IX) 警告	47 – 50
(X) 查詢	51

#### 附錄

- A. 紡織商登記方案：登記手續和豁免簽證的條件
- B. 綜合進口許可證（紡織品）樣本
- C. 綜合出口許可證（紡織品）樣本
- D. 綜合許可證申請手續和簽發條件
- E. 獲豁免生產通知書規定的裁剪及車縫成衣
- F. 生產通知書條件
- G. 與配額有關的紡織品申請和服務的費用和收費
- H. 2005 年與紡織品有關的服務的費用和收費

## (I) 引言

本署曾於 2004 年 10 月 15 日，就 2005 年及以後的紡織品管制安排發出致出口商（紡織事務）通告第一組（美國）第 35/2004 號、第二組（歐洲聯盟）第 26/2004 號、第三組（除美國及歐洲聯盟以外的國家）第 24/2004 號暨產地來源證通告第 11/2004 號，概述於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的紡織品管制制度。本通告則載列 2005 年的紡織品進出口簽證、生產通知書和產地來源證規定的詳細措施。

## (II) 紡織品的進出口簽證措施

### 進出口簽證規定

2. 《進出口條例》及其附例規定，除獲豁免者外，所有進出口紡織品（包括非香港產地來源的紡織品出口）必須領備本署署長簽發的有效進口許可證或出口許可證。豁免措施主要在紡織商登記方案下訂明（見下文第 3 段），其他法例所訂的豁免規定則載於下文第 16 至 17 段。

### 紡織商登記方案適用範圍的更改

3. 根據紡織商登記方案辦妥登記的紡織商，於其紡織商登記的有效期內，只要遵守登記的條件，可就方案範圍內的紡織品，獲豁免進出口條例所載的簽證規定。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紡織商登記方案的範圍將會修訂，涵蓋以下類別的進出口產品：

- (a) 由內地進口的紡織品；
- (b) 輸往內地的紡織品；
- (c) 輸往對內地紡織及成衣產品實施保障措施的經濟體系（現時為美國）的紡織品；以及
- (d) 所有轉運紡織品，不論輸往或來自那個國家或地方。

特別進出口簽證（紡織品）方案於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終止（見下文第 39 至 42 段）。此後，紡織商登記方案的涵蓋範圍將包括由香港輸往內地加工的成形針織衫片，及以已製成或半製成織片成衣再輸入本港，最終輸往敏感市場（現時為美國）的已製成和半製成織片成衣。不過，商號須注意，紡織商登記方案不適用於輸往或來自遭聯合國實施貿易制裁國家的紡織貨物。

4. 進口商、出口商、製造商、承運人和貨運代理，如從事上文第 3 段所述紡織品的進出口業務或轉運紡織貨物處理業務，均可根據紡織商登記方案申請成為登記紡織商。登記手續和豁免簽證條件，請參閱附錄 A。

#### 敏感市場的簽證措施

5. 商號請注意，從敏感市場進口或輸往敏感市場的紡織品，必須就每批付運紡織品，領備 (i) 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通知書；或 (ii) 紡織品許可證。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敏感市場包括：

- (a) 所有由內地進口或輸往內地的紡織品；以及
- (b) 輸往對內地紡織及成衣產品實施保障措施的經濟體系（現時為美國）的紡織品。

6. 製造商和分判商如生產裁剪及車縫成衣以輸往第 5(b) 段所述市場，必須在主要車縫工作在香港展開當日或之前 3 個工作日內向本署遞交生產通知書。有關生產通知書措施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23 至 30 段。

#### (i) 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通知書

7. 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通知書分為下列 4 類：

	<u>類別</u>	<u>用途</u>
(a)	進口通知書 (TRA 表格第 552 款)	由內地進口紡織品
(b)	出口通知書 I (TRA 表格第 550 款)	輸出屬香港來源的紡織品往內地或對內地實施保障措施的經濟體系（現時為美國）
(c)	出口通知書 II (TRA 表格第 551 款)	輸出非香港來源的紡織品往內地或對內地實施保障措施的經濟體系（現時為美國）
(d)	轉運貨物通知書 (TRA 表格第 553 款)	轉運紡織貨物

商號須注意，現時用以輸出屬香港產地來源的若干紡織品貨辦往美國的出口通知書 III 和出口通知書 IV，將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後不再適用。紡織品貨辦的特定簽證措施亦會終止（見下文第 15 段）。

(ii) 紡織品許可證

8. 此外，商號亦可申請由本署署長簽發供個別托運專用的紡織品許可證，包括以下兩類：

<u>類別</u>	<u>用途</u>
(a) 進口許可證（紡織品） 表格七 (TRA 表格第 23 款)	由任何國家或地方進口紡織品
(b) 出口許可證（紡織品） 表格四 (TIC 表格第 353 款)	輸出紡織品（不論原產地）往任何國家或地方

所有許可證申請須由專人遞交至九龍旺角彌敦道 700 號工業貿易署大樓 1 樓紡織品進出口簽證分組（直至另行通告為止）。該簽證分組大約在 2005 年 1 月期間遷往工業貿易署大樓 2 樓。在一般情況下，申請如獲批准，進口許可證和出口許可證可於本署收到有關申請當日起計兩個完整工作日後備妥，以供商號領取。

9. 為證明紡織品出口屬香港產地來源，商號宜就有關貨品申領產地來源證。雖然每一批輸往外地的貨物，並不一定有產地來源證的進口要求，但若進口國有此要求，商號宜能適時提供產地來源證，以證明貨物的產地來源。就此，謹提醒商號應在出口通知書 I 或出口許可證申請書中，提供相應的香港產地來源證編號（如有）。

須於紡織品通知書和許可證申請書上申報的資料

10. 填寫紡織品通知書或許可證申請書時，商號請注意以下各點：

- (a) 進口商、出口商、製造商或分判商必須填寫商業登記號碼。商號／註冊業務如不遵守此項規定及／或提供不正確的商業登記號碼，會被視作在紡織品通知書或許可證申請書上作出虛假聲明，本署並會向其採取法律行動及／或行政制裁；

- (b) 製造商和分判商如已辦理工廠登記，亦必須在出口通知書 I 和出口許可證申請書的“工廠登記號碼”欄填上工廠登記號碼。商號／註冊業務如不遵守此項規定及／或提供不正確的工廠登記號碼，會被視作在出口通知書 I 或出口許可證申請書上作出虛假聲明，本署並會向其採取法律行動及／或行政制裁；
- (c) 就紡織品通知書而言，代表進口商、出口商、製造商或分判商並代為簽署的人士，必須是紡織商登記方案的獲授權簽署人。就紡織品許可證申請而言，代表進口商、出口商、製造商或分判商並代為簽署的人士，必須是有關公司／註冊業務的東主、合夥人或董事，或其他獲適當授權的代表。如製造商或分判商已辦理工廠登記，代表該製造商或分判商並代為簽署的人士，必須是工廠登記的獲授權簽署人。請注意，任何紡織品通知書或許可證申請書如未有遵守上述規定及／或其上的簽名或公司印鑑與本署保存的紡織商登記方案或工廠登記記錄不相符，將會被退回或延遲處理；以及
- (d) 除了用以付運貨物往內地以外的敏感市場（現時為美國）的出口通知書 I、出口通知書 II 和出口許可證申請書必須用英文填寫外，其餘所有通知書和許可證表格可全部用英文或全部用中文填寫。

如何填寫供 2005 年付運貨物之用的各種紡織品通知書和許可證指引的最新版本，將於 2004 年 12 月經由本署網站 <http://www.tid.gov.hk> 發放。

#### 非敏感市場的簽證措施

#### 綜合許可證－規定及適用範圍

11. 由 2005 年 1 月 1 起，商號可以綜合進口許可證（紡織品）及綜合出口許可證（紡織品）輸入紡織品自或輸出紡織品往上文第 5(a) 至 (b) 段所指的經濟體系以外的地方（即非敏感市場）。此外，商號亦可選擇繼續為每批付運貨物申請出口許可證（紡織品）表格四 (TIC 表格第 353 款) 或進口許可證（紡織品）表格七 (TRA 表格第 23 款)。綜合進口和出口許可證的樣本，載於附錄 B 和 C，以供參考。綜合許可證的主要特點概括如下：

- (a) 綜合進口或出口許可證可供許可證持有人用以付運多批進口或出口貨物，而每批貨物的產品類別、付運數量、入口或出口國家或地方（敏感市場及遭聯合國實施貿易制裁的國家除外）及產地來源均不受限制。

- (b) 個人或公司／註冊業務只須提交一次綜合進口及出口許可證的申請，獲簽發的許可證有效期為 12 個月。
- (c) 申請一經批准，所有獲簽發的綜合許可證的有效期均為相同的 12 個月。
- (d) 許可證持有人在每次付運進口或出口貨物時，可以使用預先分配的登入編號和密碼，經由任何已連接互聯網的電腦終端機登入本署的綜合許可證網上服務專頁，取得及列印個別的綜合許可證。每張個別的綜合進口或出口許可證上均印上其獨有的參考編號。
- (e) 在有效期內，商號取得和列印的許可證並無數量限制。
- (f) 直至 2005 年年底的紡織品進口和出口措施作全面檢討前，商號申請綜合許可證和使用綜合許可證網上服務專頁，在 2005 年均不會收取費用。

12. 本署會於**2004年11月30日**開始接受綜合許可證申請。如申請獲批准，申請人可從**2004年12月22日**開始，經由本署的網上服務專頁列印許可證。綜合許可證申請手續和簽發條件的詳情，載於附錄D。

13. 商號須注意，只有已遵從訂明的許可證簽發條件，才會獲發綜合許可證。如綜合許可證申請人不遵守簽證條件，工業貿易署署長可拒絕簽發許可證、撤銷現有許可證、或於現有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後拒絕簽發新的綜合許可證予個別申請人。

#### 轉運紡織品的簽證措施

14. 與現行措施相同，承運人和貨運代理可憑轉運貨物通知書（TRA 表格第 553 款）轉運紡織貨物，條件是他們必須遵守使用條件和載列於相關紡織商登記通告內的所有其他條件。此外，承運人和貨運代理亦可使用個別進口和出口許可證或通知書，以輸入紡織品然後再轉口。在這情況下，適用的進口和出口許可證／通知書措施與上文第 5 至 13 段所載相同。

#### 付運貨辦的簽證措施

15. 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付運貨辦與付運其他商業用紡織品會劃一處理，而有關適用的簽證措施詳見上文第 5 至 13 段。現時為商業用貨辦提供的即時簽發出口許可證服務將會終止。

### 豁免簽證規定

16. 與現行措施一樣，空運進口的梭織或針織布樣和樣辦紗線，如布樣的面積不超過 0.8 平方米，或每種紗線的重量不超過 1.2 公斤者，均可獲豁免進口簽證。

17. 非商業用的紡織品進出口簽證規定會進一步放寬。下列紡織品如就其進口或出口的用途而言，數量屬合理者，便可獲豁免簽證規定：

- (a) 由個人進口或出口，供其本人使用或真正作為餽贈他人的紡織品禮物；以及
- (b) 由船隻、飛機或車輛運載，並供該船隻、飛機或車輛的工作人員或乘客所耗用或使用的供應品的紡織品。

### 修訂和取消許可證／紡織品通知書

18. 商號在遞交通知書後，如需修訂通知書上任何資料，應在紡織品進口或出口後14個工作日內提出修訂要求。商號如需修訂已獲批核的紡織品進口或出口許可證上的資料，同樣應在貨物付運前或貨物進口或出口後14個工作日內提出修訂要求。如未有在許可證的有效期內運用許可證付運貨物，便須在屆滿日期後14個工作日內交回本署吊銷。在此強調一點，修訂或取消通知書／許可證的要求是否獲批准，是按每個個案的個別情況而考慮，並非必然獲得接納。

19. 許可證和通知書的修訂或取消要求，須按情況使用下列標準表格提出：

<u>表格編號</u>	<u>表格名稱</u>
(a) TID 表格第 82 款	紡織品出口證：請求修訂
(b) TID 表格第 83 款	紡織品進口證：請求修訂
(c) TID 表格第 84 款	紡織品通知書：請求修訂
(d) TID 表格第 87 款	紡織品出口證：請求取消
(e) TID 表格第 88 款	紡織品進口證：請求取消
(f) 不適用	紡織品通知書：請求取消

這些標準表格可在本署網站下載，有關網址為：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form/publicform/download.html](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form/publicform/download.html)，亦可向九龍旺角彌敦道 700 號工業貿易署大樓 1 樓紡織品進出口簽證分組索取（直至另行通告為止）。該簽證分組大約在 2005 年 1 月期間遷往工業貿易署大樓 2 樓。

20. 商號須注意，有關人士倘違反《進出口條例》的規定或紡織品管制措施的條件，本署署長可就有關的許可證或通知書採取法律行動及／或行政制裁，本署接受有關修訂或取消許可證或通知書的要求並不會影響本署署長採取上述法律行動及／或行政制裁的權利。倘本署發現許可證或通知書涉及不法行為，本署會立刻對有關商號採取法律行動及／或行政制裁，不論該商號有否在所述時限之內要求修訂或取消許可證或通知書及其要求是否已為本署接納。

#### 接受用以在 2005 年付運紡織品的許可證申請的時間表

21. 本署將由 2004 年 12 月 22 日起，接受用以在 2005 年付運紡織品的出口許可證（紡織品）表格四申請，惟批簽該等出口許可證時，將註明該等出口許可證會於 2005 年 1 月 1 日方告生效作付運用途。出口許可證的有效期一般為 28 日，並且不得轉讓。同樣地，即使在 2004 年列印的綜合進口或出口許可證，亦會於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方告生效作付運用途。

22. 商號請注意，出口通知書 I 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才可用作付運紡織貨物往美國。登記紡織商如打算在 2004 年遞交出口通知書 I，用以在 2005 年付運紡織貨物往美國，必須確保該等紡織貨物在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才運離香港。就此而言，“付運”一詞指有關貨物由香港出口，並已離開香港水域運往目的地市場。如果本署署長認為在紡織品管制措施下，有關貨物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午夜前付運，則可對有關商號／註冊業務採取法律行動及／或行政制裁。

### (III) 生產通知書措施

#### 背景

23. 實施生產通知書措施的目的，是要確保輸往若干指定市場的裁剪及車縫成衣的可賦予產品產地來源資格的工序是在香港進行。根據現行措施，製造商如生產輸往該等市場的裁剪及車縫成衣，必須於在香港開始進行主要車縫工序當日或之前 3 個工作日內，向本署遞交生產通知書。

#### 生產通知書適用範圍的更改

24. 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生產通知書措施的適用範圍將會修訂，只涵蓋擬輸往已對內地紡織品及成衣進口實施保障措施的地方（現時

為美國)的裁剪及車縫成衣。故此，本署在 2004 年後將會保留對輸往美國的裁剪及車縫成衣實施生產通知書規定，但根據下文第 27 段所訂獲得豁免的有關成衣則除外。至於就輸往歐盟和加拿大的成衣的生產通知書規定，將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後停止實施。

#### 以認可生產通知書支持產地來源證的申請

25. 申請輸往美國的裁剪及車縫成衣產地來源證，必須以認可生產通知書作為支持文件。所有用以支持申請產地來源證的認可生產通知書，不論是在 2004 年或其後簽發，有效期均為該通知書認可當日起計 3 個月或直至該通知書遭取消當日為止(以較早日期為準)。商號可要求把生產通知書的有效期再延長 3 個月。由 2005 年 1 月 1 起，申請輸往歐盟和加拿大的裁剪及車縫成衣的產地來源證，無須再以認可生產通知書作為支持文件。2004 年之後的產地來源證措施詳情載於下文第 31 至 38 段。

#### 2004 年年底期間的生產通知書措施

26. 在經修訂的生產通知書適用範圍於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前，製造商生產輸往歐盟和加拿大的裁剪及車縫成衣，而有關成衣的主要車縫工序於 2005 年 1 月 1 日前展開，則仍須向本署遞交生產通知書。本署會繼續接納和處理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晚上 11 時前以電子數據交換方式遞交的輸往歐盟和加拿大的生產通知書(包括新申請、重新遞交申請，以及修訂、延長有效期和取消的要求)。商號須注意，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晚上 11 時後遞交的輸往歐盟和加拿大市場的任何生產通知書，本署概不接納，亦不會處理有關這類在 2004 年認可的生產通知書的修訂、延長有效期和取消要求。

#### 獲豁免生產通知書規定的範圍

27. 為配合上文第 17 段所述的經修訂豁免簽證規定，在 2004 年之後，由個人供其自用或真正作饋贈他人的禮物而輸出的裁剪及車縫成衣，亦將會獲豁免生產通知書規定。在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最新獲豁免生產通知書措施的清單載於附錄 E，以供商號參考。

28. 商號須留意，獲豁免生產通知書規定的裁剪及車縫成衣，將與聲稱產地來源為香港的其他裁剪及車縫成衣一樣，產地來源規則同為“車縫部件為成衣”。

#### 生產通知書上所填報製造商身分的真確性

29. 本署在分別於 2003 年 6 月 2 日和 2004 年 7 月 28 日發出的產地來源證通告第 16/2003 號和第 9/2004 號中提及，為保障業內人士的利益，並使本港的產地來源證制度更為完善穩健，本署由 2003 年 6 月 2

日起實施規定，代表製造商（和分判商）遞交生產通知書的人士必須是工廠登記的獲授權簽署人。商號須注意，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任何並非由有關公司／註冊業務在本署工廠登記記錄中的獲授權簽署人所遞交的生產通知書，將按情況被延遲處理或拒絕認可。

#### 生產通知書的重要資料和條件

30. 除上述變更外，在 2004 年後生產通知書的遞交程序和條件大致上與現行措施相同。重點概括如下：

- (a) 製造商（和分判商，視情況而定）遞交生產通知書前，必須先辦理工廠登記。所有本地分判的主要製造工序須事先根據本地分判措施取得本署的批准；
- (b) 在主要車縫工序展開後才遞交的生產通知書一般不會獲得接納；
- (c) 適用於所有生產通知書的生產通知書條件載於附錄 F，以便商號遵行；
- (d) 根據生產通知書措施，若干生產通知書成衣組件、小型配件和次要工序可分判往香港以外地區進行，而不影響製成品的產地來源資格。現時容許在香港以外地區製造的成衣組件和次要工序，載於 2002 年 1 月 19 日發出的產地來源證通告第 1/02 號附錄 I；以及
- (e) 2003 年 6 月 2 日發出的“利用電子數據交換方式遞交生產通知書指引”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仍然有效。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最新指引，將於 2004 年 12 月經由本署網站 <http://www.tid.gov.hk> 發放。

#### (IV) 產地來源證規定

31. 為證明紡織品出口屬香港產地來源，商號宜就有關貨品申領產地來源證。雖然每一批輸往外地的貨物，並不一定有產地來源證的進口要求，但若進口國有此要求，商號宜能適時提供產地來源證，以證明貨物的產地來源。就產地來源證的申請，商號應留意，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涉及美國、歐盟和加拿大市場的產地來源證規定將會有所更改，要點如下：

- (a) 若產地來源證申請涉及輸往美國市場的裁剪及車縫成衣，有關申請必須以有效的生產通知書作為支持。在適用於美國市場的產地來源證申請上須申報有關生產通知書資料的規定，會維持不變。如未具備充足的生產通知書資料，有

關申請將被延遲處理；

- (b) 若產地來源證申請涉及輸往美國市場的針織裁剪及車縫成衣，申請人須在電子產地來源證系統的“製造商及外發工人在香港進行的主要工序”欄目內，申報在香港進行的工序為“車縫／連接／挑撞部件為成衣”<sup>1</sup>；
- (c) 若產地來源證申請涉及輸往歐盟和加拿大市場的裁剪及車縫成衣，則無須以生產通知書作為支持；以及
- (d) 本署和其他五間政府認可的來源證簽發機構<sup>2</sup>會停止在涉及輸往歐盟市場的紡織品的產地來源證上蓋上現時的印章（即本人進一步證明以上描述的貨物均符合歐盟的產地來源規則）。

#### 涉及生產通知書的跨年產地來源證申請

32. 若涉及輸往美國、歐盟和加拿大市場的裁剪及車縫成衣產地來源證申請在 2004 年被延遲處理，但在 2005 年再次遞交，即使適用於歐盟和加拿大市場的生產通知書措施已於 2005 年停止實施，商號仍須以原本在 2004 年認可的生產通知書作為支持。此外，商號須確保於 2005 年提交產地來源證修訂要求，申請修訂在 2004 年簽發的產地來源證時，亦須以原本在 2004 年認可的生產通知書作為支持。

#### 由 2005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的織片成衣經修訂的產地來源規則

33. 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織片成衣產地來源規則，將修訂如下：

<u>產地來源標準</u>	<u>主要工序</u>
由紗線製造；或	織造成形針織衫片 <sup>3</sup> ；或
由成形針織衫片製造 <sup>3</sup>	縫製成形針織衫片為織片成衣

<sup>1</sup> 如連接／挑撞工序並非生產製成品的整個製造過程中所需的工序，則無須在申請書上申報。

<sup>2</sup> 五間政府認可的來源證簽發機構包括：香港總商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印度商會和香港中華總商會。

<sup>3</sup> 成形針織衫片指除輕微修邊及／或裁領外，無須經進一步工序即可車縫的衫片。

34. 就涉及織片成衣的產地來源證申請而言，申請人須在電子產地來源證系統的“製造商及外發工人在香港進行的主要工序”欄目內，申報相關和適用的上述主要工序。關於經修訂的產地來源規則詳情，請聯絡產地來源證組（電話：2398 5545）或來源證科客戶服務中心（電話：2398 5525）。

35. 儘管香港會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修訂織片成衣的產地來源規則，本署提醒商號在出口有關貨物前，向其海外買家了解是否須要遵守任何特別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貨品分類及產地來源標籤等規定）。

### 工廠登記規定

36. 製造商和分判商依然須先辦理工廠登記，才可遞交生產通知書、申請產地來源證或參與外地加工措施和本地分判措施。有關登記手續的詳情，請聯絡綜合登記處（電話：2398 5512）或來源證科客戶服務中心（電話：2398 5525），或瀏覽本署網站的相關網頁 [http://www.tid.gov.hk/tc\\_chi/import\\_export/cert/cert\\_aboutco\\_factory.html](http://www.tid.gov.hk/tc_chi/import_export/cert/cert_aboutco_factory.html)。

### 本地分判措施

37. 製造商如僱用本地分判商為貨品進行主要製造工序或全部生產工序，必須根據本署的本地分判措施進行登記，事先取得本署批准。關於本地分判措施的詳情，請聯絡來源證科工廠登記組。就織片成衣而言，織片商將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亦須遵守本地分判措施安排。詳情將於 2004 年 12 月另行發出產地來源證通告中公布（見下文第 38 段）。

### 外地加工措施

38. 外地加工措施容許已在本署登記的製造商將次要或輕微後整工序分判到香港以外地方進行，而不影響該等貨品獲取香港產地來源的資格。參加外地加工措施的先決條件，是有關貨品必須已在香港進行足以賦予該製成品香港產地來源資格的主要製造工序。根據上文第 33 段所述的織片成衣經修訂的產地來源規則，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織片成衣的非賦予產地來源資格的外發加工工序，將由外地加工措施規管，以取代現時由特別進出口簽證（紡織品）方案規管的安排。在外地加工措施下就織片成衣訂定的額外規定，將於 2004 年 12 月另行發出產地來源證通告公布。

(V) 根據特別進出口簽證（紡織品）方案  
再進口織片成衣的過渡措施

39. 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特別進出口簽證（紡織品）方案將告終止。該項現正實施的方案，適用於將已製成和半製成織片成衣及成形針織衫片輸入本港和／或由本港輸往外地，最終以已製成或半製成織片成衣形式輸往美國。

40. 本署將實施過渡措施，容許那些在 2004 年使用特別出口證（紡織品）表格 8a 將在香港織造的衫片運往外地縫合，並製成織片成衣再運回本港，直至 2005 年 4 月 30 日為止。就此而言，本署會繼續接受以在 6 個月內簽發的特別出口證（紡織品）表格 8a 作為證明文件的特別進口證（紡織品）表格 8b 申請，直至 **2005 年 4 月 28 日** 為止。有關的表格 8b 進口證有效期為 28 日或直至 2005 年 4 月 30 日（以較早日期為準），以便製造商將織片成衣輸入香港。

41. 簽證申請書須由專人遞交至九龍旺角彌敦道 700 號工業貿易署大樓 2 樓紡織品管制科客戶服務中心。請注意，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表格 8b 的申請及簽發費用全免。如無複雜情況，該進口許可證一般會在申請日期起計一個完整工作日後簽發。

42. 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商號應使用進口通知書或進口許可證（表格七）輸入那些在現行特別簽證方案下並非在香港織造或縫合的織片成衣，不論其成形針織衫片有否在 2004 年內憑特別進口證（紡織品）表格 8c 或表格 8d 輸入或輸出香港。

(VI) 費用和收費

43. 隨着配額限制取消，與配額有關的紡織品申請費和服務費在 2004 年之後將不再適用（請參閱附錄 G）。在 2005 年其他與紡織品服務有關的費用和收費載於附錄 H。商號請注意，該等費用和收費會於 2005 年年底連同整體紡織品進出口措施一併進行檢討。

(VII) 遵守付運檢查、生產檢查和工廠記錄核查規定

44. 為維護紡織品進出口管制制度的公正穩健，本署聯同香港海關會繼續進行各項檢查，包括付運檢查、生產檢查和工廠記錄核查，以核對進口許可證／出口許可證／綜合許可證／產地來源證／生產通知書／紡織品通知書上填報的要項或其他相關資料是否準確，以參照出口實績，查核工廠生產量，以及確保紡織品進出口管制制度的規定得到遵從。遵守付運檢查、生產檢查和工廠記錄核查的規定，均為批核簽證、產地來源證、生產通知書、紡織商登記和工廠登記的條件。關於付運檢查、生產檢查和工廠記錄核查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署於 2003 年 11 月 14 日發出的致出口商（紡織事務）通告第一組（美國）第 66/2003

號、第二組（歐洲聯盟）第51/2003號、第三組（除美國及歐洲聯盟以外的國家）第56/2003號、產地來源證通告第22/2003號暨特惠稅證通告第19/2003號。

45. 若不遵守付運檢查、生產檢查或工廠記錄核查規定，或在進行檢查時，不與香港海關人員合作和提供一切所需協助，包括提供有關的貨品樣本供海關人員保留作查驗和調查，有關商號有可能遭受檢控及／或第48至50段所述的行政制裁。

#### (VIII) 重要事項

46. 商號務請注意，聲稱屬香港來源的貨品必須在香港完成主要製造工序。該等工序正如工業貿易署署長在產地來源證通告內所訂，指永久及實質改變所用基本生產原料的形狀、性質、形式或用途的製造工序。

#### (IX) 警告

47. 工業貿易署與香港海關緊密合作，透過檢查和巡察，以確保商號嚴格遵守紡織品進出口管制制度的規定。本署十分關注商號是否有違反紡織品進出口管制制度的任何規定。違反《進出口條例》的商號／註冊業務，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罰款港幣五十萬元和監禁兩年。

48. 此外，本署一貫對涉及紡織品進口、出口、轉口及／或轉運不法行為或違反紡織品產地來源規則的進口商／出口商／製造商／分判商和任何其他有關人士採取行政制裁，不論其是否會遭檢控。本署倘認為有證據證明某商號／註冊業務會涉及任何形式的不法行為，包括偽造資料以影響任何許可證／產地來源證／生產通知書／紡織品通知書或證明文件，本署亦保留採取行政制裁的權利。

49. 本署可就非法轉運紡織品或其他涉及紡織品的不當情況採取行政制裁，不論是否有下述及其他情況，都不會影響本署執行有關的制裁：

- (a) 有關商號／註冊業務有否從事紡織品進口、出口、轉口及／或轉運，或是否許可證／產地來源證／生產通知書／紡織品通知書的有關人士；
- (b) 有關貨品是否已付運；或
- (c) 有關商號／註冊業務有否申請、遞交、修訂、取消或撤回許可證、產地來源證、生產通知書及／或紡織品通知書。

50. 這些行政制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任何一項：暫停和撤銷根據紡織商登記方案已獲得的豁免及／或登記，而無須發還登記費用；以及拒絕續批已獲得的豁免及／或登記；暫停使用所有簽證服務和所有來源證服務（包括生產通知書服務）；拒絕辦理許可證／產地來源證的申請，或拒絕認可生產通知書；或如許可證／產地來源證／生產通知書已經簽發／認可，則取消、吊銷及／或撤銷有關許可證／產地來源證／生產通知書。就此，本署無須承擔任何可能因採取行政制裁而引起的責任。

(X) 查詢

51. 如需查詢關於本通告內容的更詳盡資料，請聯絡本署下列單位：

<u>單位</u>	<u>地點<sup>4</sup></u>	<u>電話號碼</u>
紡織品管制科客戶服務中心	2 樓	2398 5288
來源證科客戶服務中心	3 樓	2398 5525
紡織商登記方案分組	12 樓	2398 5472
紡織品進出口簽證分組	1 樓	2398 5464
綜合登記處	1 樓	2398 5512

工業貿易署署長  
(孫海威代行)

2004 年 11 月 30 日

運用電子服務，商號能直接透過辦公室電腦，更快捷更方便地申請生產通知書及產地來源證。  
電子服務現已推展至提交貨物船單及紡織品通知書。  
有關詳情，請致電 2599 1700 向貿易通查詢。

工業貿易署在互聯網設立的網站，載有多種貿易資料通告，歡迎各界人士瀏覽。網址：<http://www.tid.gov.hk>。

如對工廠記錄核查、工廠巡查、生產工序核證和付運檢查有任何疑問和投訴，請致電以下號碼與香港海關聯絡：  
工廠記錄核查課 ..... 2398 5218  
貨物及工廠巡查課(1) ..... 2398 5240  
貨物及工廠巡查課(2) ..... 2417 6011  
投訴熱線 ..... 8100 3553

註：本致出口商通告的中文譯本只供參考用途。倘中英文本有任何差異，仍以英文本為準。

<sup>4</sup> 紡織商登記方案分組、紡織品進出口簽證分組和綜合登記處大約在 2005 年 1 月期間遷往九龍彌敦道 700 號工業貿易署大樓 2 樓。

## 附錄 A

### 紡織商登記方案

有關手續及豁免簽證的條件（第20（b）及21（c）段及註腳4與綜合簽證有關的除外）與現時載於1998年8月21日發出的紡織商登記通告第6／98號、2003年5月12日發出的紡織商登記通告第12／2003號及2003年5月28日發出的紡織商登記通告第16／2003號的規定一致。

#### (I) 登記手續

1. 有意根據紡織商登記方案申請登記的商號，可前往九龍旺角彌敦道700號工業貿易署大樓1樓106室綜合登記處<sup>1</sup>索取紡織商登記申請書，填妥後連同經機印收訖的付款單綠色副本，以及申請書內指定的證明文件，派專人或以掛號郵遞方式交回綜合登記處。工業貿易署（“本署”）批准申請後，會簽發有效期為一年的紡織商登記證書，並以掛號郵遞方式寄予申請商號。
2. 持有紡織商登記和工廠登記的商號，可選擇將此兩項登記定在同日屆滿，以便在下一年度用一份申請書續辦有關登記。商號如有意辦理紡織商登記和工廠登記的綜合登記申請，必須填妥綜合登記申請書，並連同經機印收訖的付款單綠色副本和其他所需文件，包括最新的商業登記證副本，親身遞交至綜合登記處。此外，商號在提出申請時，仍須遞交個別登記所需的證明文件。
3. 本署在登記紡織商的登記有效期屆滿前約兩個月，會發信通知商號其登記即將到期，並告知他們續辦登記的手續。該通知信會夾附一份續辦紡織商登記申請書和付款單。如有關紡織商有意續辦登記，便應填妥申請書，連同經機印收訖的付款單綠色副本，以及申請書內指定的其他所需證明文件，派專人或以掛號郵遞方式送交綜合登記處。申請獲本署批准後，紡織商登記的有效期會獲延長12個月。如商號在其登記有效期屆滿前一個月仍未收到該通知信，便應與綜合登記處聯絡。商號為本身利益着想，應在其登記有效期屆滿前，盡早申請續辦登記。
4. 繳付所需的登記費用並不保證本署署長將批准登記申請。若登記申請不獲批准，預先繳付的登記費用將全數退回。

---

<sup>1</sup> 綜合登記處大約在2005年1月遷往九龍彌敦道700號工業貿易署大樓2樓。

**(II) 豁免簽證的條件**

適用於所有根據紡織商登記方案登記的商號的條件

**(a) 登記及登記證書**

1. 登記紡織商如違反任何豁免簽證條件，則不論本署署長有否向該紡織商採取其他適當法律行動及／或行政制裁，該紡織商的登記及所獲的豁免可被撤銷或暫時吊銷，所交的登記費用概不發還。
2. 紡織商在紡織商登記申請書及續辦紡織商登記申請書所提供的資料及所作聲明，均必須真實無誤。商號如憑虛假資料辦理登記，其登記即屬無效。由該等“登記商號”發出的通知書亦屬無效，因為在欠缺有效登記的情況下，本署絕不會給予豁免。
3. 紡織商登記申請書及續辦紡織商登記申請書所載資料如有任何變更，登記紡織商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署署長。
4. 登記紡織商（不論是進口商、出口商、製造商、承運人或貨運代理），無論業務屬何種性質，只准持有一份紡織商登記證書。商號亦須確保沒有對證書作出修改，除非該等修改已獲本署署長批准。如登記遭取消、撤銷或暫時吊銷，登記紡織商必須立即把其紡織商登記證書交還本署。

**(b) 紡織品通知書**

紙張通知書

5. 登記紡織商如憑紡織商登記方案下所獲豁免而進口或出口有關紡織品，便須填妥向本署購買的適當通知書表格<sup>2</sup>，並交由承運人轉交本署。
6. 登記紡織商向本署購買的通知書表格，必須存放在安全的地方，並且不可轉讓予其他商號使用，不論該商號是否已根據紡織商登記方案辦理登記。

<sup>2</sup> 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通知書表格共分為 4 類：進口通知書（紡織品）、出口通知書 I（紡織品）、出口通知書 II（紡織品），以及轉運貨物通知書（紡織品）。

7. 代表登記紡織商在通知書簽署的人士，必須已獲該紡織商適當授權。由於紙張通知書是用“無須複寫紙”印製，簽署人只須在通知書的供工業貿易署存查的文本簽署。

#### 電子通知書

8. 紡織品通知書電子遞交服務自2003年5月30日推出以來，為商號帶來很多好處，包括可以縮短審理時間；提高效率，並減少重新輸入和抄寫資料工作；降低成本；以及減少用紙量。
9. 電子服務包括所有紡織品通知書的首次遞交、重新遞交、遞交修訂要求和遞交取消要求。
10. 登記紡織商在輸入或輸出紡織品前，將會透過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貿易通”）向本署署長提交紡織品通知書。本署署長在收到通過貿易通電腦核實的紡織品通知書後，會為該通知書編配一個不重複的獨立通知書編號。然後，登記紡織商便可通知承運人紡織品通知書的詳情。只要紡織品通知書通過電腦的核實，電子遞交服務便差不多可即時將紡織品通知書由登記紡織商傳送給本署署長和承運人。
11. 無論透過電子服務或以紙張方式遞交紡織品通知書，登記紡織商須提供的資料基本上沒有分別。關於電子系統的詳情，請參閱2003年5月12日發出，關於紡織品通知書電子遞交服務的紡織商登記通告第12/2003號。
12. 為本身利益著想，登記紡織商應盡早使用電子通知書服務。就此，登記紡織商如仍未將相關授權書交回本署，以授權我們將其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登記資料提供予貿易通，供核實資料之用，務請盡早填妥授權書及盡快交回本署。授權書可由獨資經營者、其中一位合夥人、或獲獨資經營者或合夥人書面授權簽署授權書的負責人簽署。授權書可從本署的網站下載，有關網址是[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form/publicform/ttrs/index.html](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form/publicform/ttrs/index.html)。

#### 附錄 A - 4

13. 紡織品通知書電子遞交服務設有過渡期。在此過渡期間，未能以電子方式遞交紡織品通知書的登記紡織商可選擇以紙張方式提交紡織品通知書。本署會因應用戶使用率，以及支援電子服務的電腦系統運作情況是否暢順，於稍後時間決定過渡期的終結日期。本署會預早通知商號紡織品通知書電子遞交服務全面推行的確實時間，讓商號作適當準備。

#### 適用於紙張及電子通知書的條件

14. 在通知書內提供的資料及所作聲明，必須真實無誤，並符合本署署長所訂的全部有關規定。

15. 倘公開登記申請書、續辦登記申請書或通知書內的任何或所有資料，有助考慮或審理有關申請或通知書；符合香港貿易利益；得到法例授權；或得到申請人或登記紡織商明確同意，本署可把這些資料透露予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其他人士。

#### (c) 出口通知書I的使用

16. 憑出口通知書I輸出的紡織品，按照本署署長在產地來源證通告開列的規定，必須屬香港來源。

17. 出口通知書I必須載有有關貨物製造商的資料及聲明。有關製造商必須為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登記紡織商，並須保存與製造出口通知書I所列貨物有關的最新而正確的帳簿及記錄<sup>3</sup>，以及製造商簽署的出口通知書I的影印本。無論有關製造商在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登

---

<sup>3</sup> 已根據紡織商登記方案登記的製造商，所須保存與製造出口通知書I所列貨物有關的帳簿及記錄，必須包括：

- 支付予僱員的工資，以及每名僱員簽收工資的紀錄；
- 製造、生產上述貨物或將上述貨物加工所用原料的採購資料；
- 上述原料的使用資料；
- 製造商所製造、加工或生產的上述貨物的每日產量資料；
- 製造商本身或他人代為製造、加工或生產的上述貨物的銷售資料，以及製造商所存上述貨物的資料；
- 由他人代為進行的工作（包括製造、生產上述貨物或將上述貨物加工）的資料；以及
- 現金及透過銀行進行收支的資料。

## 附錄 A - 5

記是否已被取消、撤銷、暫時吊銷或有效期是否已屆滿，均須在其登記地址內，保存本段所規定的帳簿、記錄和通知書影印本，由貨物出口當天起計為期兩年。此等文件須於香港海關或本署人員要求時出示，以供檢查。本署署長保留權利，指定所需保存文件的格式。

### (d) 出口通知書II的使用

18. 出口通知書II所列的紡織品，按照本署署長在產地來源證通告開列的規定，不得屬香港來源。
19. 儘管已根據紡織商登記方案辦理登記的進口商和出口商，可因應情況憑進口通知書及出口通知書輸入及輸出貨物，但他們不得使用轉運貨物通知書。只有根據紡織商登記方案辦理登記的承運人和貨運代理，才可使用轉運貨物通知書處理轉運貨物。

### (e) 提交紡織品通知書

#### 紙張通知書

##### 20. 登記紡織商：

- (a) 如從事進口業務，在有關貨物進口前或進口時，必須把進口通知書供工業貿易署存查的文本交予承運人。
- (b) 如從事出口業務，在有關貨物出口前，須因應情況把出口通知書I或出口通知書II的供工業貿易署存查的文本交予承運人。如出口的紡織品是在較早前進口，並且不符合資格領取香港產地來源證，則出口通知書II供工業貿易署存查的文本便應連同該等紡織品輸進香港時具備的進口通知書、進口許可證（紡織品）或綜合進口許可證（紡織品）影印本一併提交。影印本上外國出口商的名稱及地址、進口商的名稱及地址（包括進口商聲明），以及貨物的到岸價資料，可予塗去。

這些文件會由承運人按下文第40及41段所述的方式提交本署署長。

電子通知書

21. 透過電子方式遞交紡織品通知書，並且配合電腦核實的程序，登記紡織商和承運人無須把紡織品通知書或一些證明文件的硬複本提交本署署長，詳情如下：

- (a) 商號可將紡織品通知書以電子方式提交承運人；
- (b) 承運人只須在提交予本署署長的紙張或電子艙單內引述電子通知書的獨立編號；以及
- (c) 登記紡織商以電子方式遞交出口通知書 II，無須提交進口許可證、進口通知書或綜合進口許可證（紡織品）的硬複本作為證明文件。

(f) 文件的保存

22. 已根據紡織商登記方案登記的進口商／出口商，無論其登記是否已被取消、撤銷、暫時吊銷或有效期是否已屆滿，均須在其登記地址內保存通知書供進口商／出口商存查的文本，以及與通知書所列貨物有關的其他文件，包括：

- (a) 如為進口貨物，進口貨物的訂單、提單／空運提單、裝箱單、發票、處置（包括出售）的紀錄；以及
- (b) 如為出口貨物，出口貨物的訂單、提單／空運提單、裝箱單、發票，以及付貨通知單或托運指示書。

由貨物進口或出口當日起計，為期兩年。此等文件必須於香港海關或本署人員要求時出示，以供檢查。

(g) 其他條件

23. 除了本通告所列條件外，登記紡織商亦須遵守各通知書背頁所列的使用條件；以及本署署長已發出及將會發出的有關通告所載的任何其他條件。本署署長保留權利，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修訂或更改任何豁免簽證的條件，以及各通知書所列的使用條件。

適用於所有根據紡織商登記方案  
登記的承運人及貨運代理的額外條件

24. 轉運貨物停留在香港時，必須與其他商品分開儲存，並必須在整個時期，都由已登記為紡織商的承運人／貨運代理保管。轉運貨物不得在香港進行加工或替換。持有或管有轉運貨物的承運人／貨運代理，應在香港海關人員要求時交出貨物，以供檢查。

(a) 轉運貨物通知書的使用

25. 只有根據紡織商登記方案登記的承運人及貨運代理，才可使用轉運貨物通知書處理轉運貨物。如欲符合資格使用轉運貨物通知書，已根據紡織商登記方案登記的貨運代理，必須獲其紡織商登記申請書上填報的至少一間本地船務或航空公司委任為代理，處理轉運貨物。若貨運代理與任何一間船務或航空公司的代理合約被終止，該貨運代理必須立即以書面把代理合約終止一事告知本署署長。如所有代理合約（即與其申請書上填報的所有船務或航空公司之間的合約）均已終止，該貨運代理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署署長，並把其紡織商登記證書交還本署註銷。

26. 如由單一名承運人或貨運代理負責安排將轉運貨物運進香港和運離香港，因而須填妥整套轉運貨物通知書，則除了下面所列者外，只要有關轉運貨物的資料已清楚載錄在隨通知書附上的全程提單／全程空運提單上，便無須在轉運貨物通知書（紡織品）內填寫該等資料：

- (a) 承運商人／貨運代理的資料（公司名稱、地址、商業登記號碼、電話號碼、傳真號碼、紡織商登記號碼及登記有效期）；
- (b) 抵港日期、將貨物運進香港的承運人名稱、運載船隻的名稱及航程／班機／車輛編號；
- (c) 離港日期、將貨物運離香港的承運人名稱、運載船隻的名稱及航程／班機／車輛編號（如貨物進口時未知悉此等資料，可無須在通知書的貨物運進香港頁中填寫，但必須在貨物運離香港頁中填寫）；
- (d) 最終目的地國家；以及

附錄 A - 8

- (e) 承運人／貨運代理聲明欄所需的資料（首次裝運的國家名稱、全程提單／全程空運提單編號等）。

承運人／貨運代理必須在轉運貨物通知書，提供上文(a)至(e)項所述資料。

27. 承運人／貨運代理倘若按照上文第26段的規定，使用全程提單／全程空運提單補充轉運貨物通知書所載轉運貨物的資料，必須在隨通知書附上的全程提單／全程空運提單作下列聲明：

這是轉運貨物通知書（紡織品）編號\_\_\_\_\_所述的全程提單／全程空運提單。

---

(簽署)

---

(公司印鑑)

---

(簽署人姓名(用正楷填寫))

---

(日期)

28. 雖然轉運貨物通知書（紡織品）是以無須複寫紙印製，但商號須分別簽署供工業貿易署存查的文本（貨物運進香港）和供工業貿易署存查的文本（貨物運離香港），即兩頁均須載有簽署正本。
29. 分別載列轉運紡織品進口及其後轉口的轉運貨物通知書（貨物運進香港）及轉運貨物通知書（貨物運離香港），必須來自同一套轉運貨物通知書（紡織品），即兩者應具有相同的通知書編號。
30. 轉運貨物通知書可用以載列全程提單／全程空運提單上所述的進口及其後轉口的紡織品，惟有關貨物必須以單一批的形式轉運。倘若由一份全程提單／全程空運提單所載的紡織品以分批形式（即分批付運）輸入或輸出香港，則各批貨物進口及其後轉口時，便不能以轉運貨物通知書（紡織品）<sup>4</sup>載列。

<sup>4</sup> 每批貨的進口和轉口，可分別憑進口通知書／進口許可證／綜合進口許可證及出口通知書II／出口許可證／綜合出口許可證進出口。作為另一項選擇，承運人及貨運代理可安排以個別全程提單或全程空運提單載列每批貨，並憑一套轉運貨物通知書（紡織品）輸入和輸出每批貨，即憑轉運貨物通知書（貨物運進香港）輸入貨物，再憑轉運貨物通知書（貨物運離香港）轉口貨物。

附錄 A - 9

31. 紡織品通知書電子遞交服務全面使用前的過渡期內，登記紡織商可以紙張或電子方式遞交轉運貨物通知書（貨物運進香港）。若以電子方式遞交轉運貨物通知書（貨物運進香港），可以電子方式或紙張方式遞交相應的轉運貨物通知書（貨物運離香港）。不過，若以紙張方式遞交轉運貨物通知書（貨物運進香港），則必須以紙張方式遞交相應的轉運貨物通知書（貨物運離香港）。若以電子方式遞交轉運貨物通知書（貨物運進香港），但以紙張方式遞交相應的轉運貨物通知書（貨物運離香港），則該批運離香港貨物的登記紡織商須在以紙張方式遞交的轉運貨物通知書（貨物運離香港）的“貨物詳細描述”欄內作出下列聲明，以提供以電子方式遞交的轉運貨物通知書（貨物運進香港）編號供相互參照之用：

“有關貨物憑編號 \_\_\_\_\_ 的轉運貨物通知書（紡織品）（貨物運進香港）進口。”

32. 若登記紡織商以電子方式遞交轉運貨物通知書，由於承運人無須遞交全程提單或全程空運提單的硬複本作為證明文件，因此登記紡織商須在通知書內提供紡織品的詳細描述。

(b) 提交轉運貨物通知書

33. 使用紙張轉運貨物通知書（紡織品）的貨運代理：

- (a) 如處理貨物運進香港的工作，在有關貨物進口時或進口前，必須把通知書供工業貿易署存查的文本（貨物運進香港），以及在原本裝貨港口發出並顯示香港為轉運港口的全程提單／全程空運提單副本交予承運人；
- (b) 如處理貨物運離香港的工作，在有關貨物出口前，必須把通知書供工業貿易署存查的文本（貨物運離香港），以及在原本裝貨港口發出並顯示香港為轉運港口的全程提單／全程空運提單副本交予承運人。

這些文件會由承運人按下文第40及41段所述的方式提交本署署長。

34. 若登記紡織商以電子方式遞交轉運貨物通知書，則承運人無須在提交艙單予本署署長時，遞交全程提單或全程空運提單的硬複本作為證明文件。

(c) 文件的保存

35. 已登記的承運人／貨運代理如曾就轉運貨物發出轉運貨物通知書，便須保存通知書供承運人存查的文本、艙單、原本裝貨港口所發出並顯示香港為轉運港口的全程提單／全程空運提單，以及付貨通知單或托運指示書。無論有關商號的登記是否已被取消、暫時吊銷、撤銷或有效期是否已屆滿，均須在其登記地址內保存該等文件，由貨物進口或出口當日起計，為期兩年。此等文件必須於香港海關或本署人員要求時出示，以供檢查。

(d) 承運人的一般責任

36. 承運人除非在有關紡織品進口時，按情況接獲進口通知書／轉運貨物通知書（紡織品）或進口許可證（紡織品），否則須保管運進香港的紡織品（根據法例獲豁免進口簽證規定者除外），直至接獲載錄有關進口紡織品的進口通知書／轉運貨物通知書（紡織品）或進口許可證（紡織品），。

37. 承運人除非在有關紡織品出口之前，接獲該等貨物的出口通知書／轉運貨物通知書（紡織品）或出口許可證（紡織品），否則不得承運紡織品出口。

38. 承運人從已登記為紡織商的進口商／出口商收到有關的進口通知書／出口通知書後，必須

- (a) 在有關艙單清楚註明紡織商登記號碼及通知書編號；以及
- (b) 在通知書清楚註明紡織品的抵港／離港日期、船隻名稱、航程／班機／車輛編號。

39. 至於轉運貨物通知書，承運人同樣須在有關艙單及通知書內提供上文第38段所指定的資料。

附錄 A - 11

40. 不論以何種運輸工具進口、出口及轉運紡織品，《進出口（一般）規例》規定承運人必須在貨物進口或出口該日後14日內，向本署署長提交有關紡織品的通知書／許可證及艙單。
41. 目前，陸路邊境管制站的香港海關人員會要求承運人在紡織品運進或運離香港時，提交有關通知書／許可證及艙單，以供查核。就此而言，關於經陸路進口、出口及轉運的紡織品，承運人在貨物運進或運離香港時，向陸路邊境管制站的香港海關人員提交有關紡織品的通知書／許可證及艙單，本署會視作等同於向本署署長提交該等文件。

# COMPREHENSIVE IMPORT LICENCE (TEXTILES)

## 綜合進口許可證 (紡織品)



Unique Reference Number : Appendix B  
參考編號 :

Importer (Name and Address) 進口商 (名稱及地址)	Validity Start Date 生效日期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Import and Export Ordinance (Cap.60) Import and Export (General) Regulations 工業貿易署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進出口 (一般) 規例》
B.R. No. 商業登記號碼	Validity End Date 最後有效日期	
Fax. No. 傳真號碼	Comprehensive Import Licence (Textiles) No. 綜合進口許可證 (紡織品) 編號	
Tel. No. 電話號碼	WARNING: Heavy penalties are provided for false declaration and information,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and misuse of this licence. 警告 : 任何人士如作虛假聲明、提供失實資料、擅自塗改或濫用本證，將受重罰。	

### CONDITIONS OF LICENCE

簽發本證的條件

- (1) The Comprehensive Import Licence (Textiles) may not be used to cover import of textiles from those countries or places provided for in paragraph (a) of the Fourth Schedule of the Import and Export (General) Regulations, but may be used to cover import of textiles from other countries or places. For the purpose of deciding whether a Comprehensive Import Licence (Textiles) may cover import of textiles from a country or place, reference shall be made to the Fourth Schedule as it stands at the time of import of the relevant textiles to Hong Kong. 綜合進口許可證 (紡織品) 不適用於從《進出口 (一般) 規例》附表 4(a)段內的國家或地方輸入紡織品，但可用於從其他國家或地方輸入紡織品。至於綜合進口許可證 (紡織品) 是否適用於從某一國家或地方輸入紡織品，則須參照在有關紡織品輸入香港時，以當時的附表 4 的規定作準。
- (2) A breach of any of the conditions herein may render the Comprehensive Import Licence (Textiles) liable to be cancelled, revoked or suspended by the Director-General of Trade and Industry in addition to other appropriate legal and/or administrative action to be taken against the importer and other parties concerned. 如有違反任何簽證條件，可能會導致綜合進口許可證 (紡織品) 遭工業貿易署署長取消、撤銷或吊銷。此外，工業貿易署署長亦會對進口商及其他有關人士採取其他適當的法律行動及／或行政制裁。
- (3) The licence particulars on this licence of Unique Reference Number printed above must be true and correct at the time of import of the consignment. 在付運貨品進口時，上列參考編號所指本證上的資料必須仍然真確無誤。
- (4) Every licence issued to the importer stated herein is not transferable. 凡簽發予上列進口商的許可證，均不得轉讓。
- (5) This licence of Unique Reference Number printed above covers the import of a single consignment only. 上列參考編號所指的本證只可用於進口一批付運貨品。
- (6) The Director-General of Trade and Industry may require the importer to furnish relevant records or information in respect of individual consignments under the Comprehensive Import Licence (Textiles), including proofs showing whether the goods are of Hong Kong origin, or any other records or information he may specify relating to the manufacturer, processing or production and sale of goods. 工業貿易署署長可按個別以綜合進口許可證 (紡織品) 付運的貨品，要求進口商提供相關的紀錄或資料，包括貨品是否屬香港來源的證明，以及其他由他所指明與製造、加工或生產貨品和售賣貨品有關的紀錄或資料。
- (7) The importer must keep and maintain as appropriate for not less than two years from the date the goods are imported relevant commercial and shipment documents, and where the goods concerned are of Hong Kong origin, relevant manufacturing records including but shall not necessarily be confined to those set out in (b) to (h) below, irrespective of whether the Comprehensive Import Licence (Textiles) has been cancellled, revoked, suspended or expired. Such documents may be produced for inspection upon request by officers of the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or the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and may include the appropriate section of a stock-to-site record containing particulars of the following :
  - (a) the order, the bill of lading/air waybill, the packing list, evidence of shipping order or shipper's manifest and records of the disposal (including sales) of the goods imported;
  - (b) wages paid to the employees (including, where applicable, to the manufacturer's employees) who shall account in acknowledgement by each employee of the receipt of his wages;
  - (c) purchases and use of materials used in the manufacture, processing or production of textiles articles;
  - (d) the daily production of textiles articles manufactured, processed or produced by the manufacturer;
  - (e) sales of textiles articles manufactured, processed or produced by the manufacturer or another person for him and his stock of such articles;
  - (f) any work, being work consisting of the manufacture, processing or production of textiles articles, being carried out for the manufacturer by another person;
  - (g) cash and bank receipts and payments;
  - (h) purchase invoices of raw materials and components used in the production of textiles articles; and
  - (i) any other relevant records and documents.
 進口商必須商管地備存及保存由貨品進口日期起計至少兩年的有關商業和付運文件，以及香港來源的相關生產紀錄，其中可包括但不限於下述(b)至(h)項的紀錄，而不論其綜合進口許可證 (紡織品) 是否已被取消、撤銷、吊銷或有效期是否已屆滿，該等文件必須在商管部或工業貿易署署長要求時出示，以供檢查，並可包括下列（如適用者）資料的準確及最新近紀錄：
  - (a) 訂單、提單／空運提單、裝箱單、發票、付貨通知單或托运指示書，以及收貨人（或出售人）所持的相關紀錄；
  - (b) 支付予係（包括製造商的僱員）的工資（須載有每一僱員就收受其工資而作出的認可）；
  - (c) 純製造、加工或生產紡織品而購買和使用的材料；
  - (d) 由製造商製造、加工或生產紡織品的每日產量；
  - (e) 售賣由製造商或其代理人所製造、加工或生產的紡織品，以及售賣該製造商擁有的該等物品的存貨；
  - (f) 由他人為製造商進行製造、加工或生產紡織品的工作；
  - (g) 現金及銀行收支；
  - (h) 用於生產紡織品的原料及元件的購貨發票；以及
  - (i) 其他相關紀錄及文件。
- (8) In the context of Conditions (6) and (7), goods of Hong Kong origin must have undergone principal process(es) of manufacture in Hong Kong. These are process(es) which permanently and substantially change the shape, nature, form or utility of the basic materials used in manufacture, as laid down by the Director-General of Trade and Industry in relevant Certificate of Origin Circulars. 就條件 (6) 及 (7) 而言，屬香港來源的貨品必須在香港完成主要製造工序，此等工序，如工業貿易署署長在相關的《產地來源證通告》內所訂，指永久及質地改變所用基本生產原料的形狀、性質、形式或用途的工序。
- (9) Every licence which has been cancelled, revoked or suspended by the Director-General of Trade and Industry and all copies thereof in the possession of the importer or any other person shall be surrendered immediately to the Director-General of Trade and Industry by the importer. 凡被工業貿易署署長取消、撤銷或吊銷的許可證和所有副本（不論是由進口商或任何其他人所持有），均須由進口商立即交還工業貿易署署長。
- (10) All or any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is licence may be disclosed by the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to third parties either in Hong Kong or elsewhere provided that such disclosure is in the interest of trade in Hong Kong, subject to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Import and Export (General) Regulations. 工業貿易署可將本證上的所有或任何資料，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透露，倘有關披露合乎香港貿易利益，而且亦符合《進出口 (一般) 規例》中的相關條款。
- (11) The importer on this licence must comply with any other conditions of licence (other than those stated above) as stipulated in the relevant trade circulars issued by the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from time to time. 除上文所述的條件以外，本證的進口商亦必須遵守工業貿易署不時發出的貿易通告內所載的其他簽證條件。

### EXPLANATORY NOTE

註釋

- (1) This licence must be delivered to the carrier within seven days after the goods are imported and returned by the carrier to the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manifest within seven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licence as required by Section 8 of the Import and Export Ordinance.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8 條的規定，本證必須在貨品進口後七天內交給承運公司，然後於收到本證後七天內，由承運公司把本證連同有關船單一併交回工業貿易署。
- (2) The importer must file an Import Declaration in respect of items imported under this licence as required by Regulation 4 of the Import and Export (Registration) Regulations unless such items fall under the exemptions listed in Regulation 3 of the aforesaid Regulations. 根據《進出口 (登記) 規例》第 4 條的規定，進口商必須就本證所進口貨品遞交進口報關單，除非該等貨品為該規例第 3 條所列可豁免的項目。

### IMPORTANT WARNING

重要警告

Any person who imports any goods covered by this Comprehensive Import Licence (Textiles) other than under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licence commits an offence under Sections 6C(1) and (2) of the Import and Export Ordinance. Under Section 36 of the Import and Export Ordinance, it is also an offence for any person to make a false declaration or to furnish any information which is false or misleading in respect of an application for a licence, and an offence for any person to forge any licence, to alter any licence without the authority of the Director-General of Trade and Industry or to knowingly utter or make use of any licence which has been forged or altered without authority. An offender is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of \$5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2 years.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C(1)及(2)條的規定，任何人若以本綜合進口許可證 (紡織品) 輸入任何貨品，但未有根據並按照本證的條款及條件使用本證，即屬違法。此外，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36 條的規定，任何人倘就申請許可證而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屬於虛假或有誤導成分的資料，或偽造任何許可證，或未有工業貿易署署長授權而更改任何許可證，或明知而行使或利用任何偽造或未有授權而更改的許可證，亦屬違法，違者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以及監禁 2 年。

If there is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text and the Chinese text of this form, the English text shall be taken as conclusive.  
倘若本表格的中英文本有任何差異，應當以英文本為準。

# COMPREHENSIVE EXPORT LICENCE (TEXTILES)

## 綜合出口許可證 (紡織品)

Unique Reference Number : Appendix C  
參考編號：

Exporter (Name and Address) 出口商 (名稱及地址)	Validity Start Date 生效日期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Import and Export Ordinance (Cap.60) Import and Export (General) Regulations 工業貿易署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進出口 (一般) 規例》
	Validity End Date 最後有效日期	
Fax. No. 傳真號碼	Comprehensive Export Licence (Textiles) No. 綜合出口許可證 (紡織品) 編號	
B.R. No. 商業登記號碼	Tel. No. 電話號碼	<b>WARNING:</b> Heavy penalties are provided for false declaration and information,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and misuse of this licence. 警告：任何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提供失實資料、擅自塗改或濫用本證，將受重罰。

### CONDITIONS OF LICENCE

簽發本證的條件

- (1) The Comprehensive Export Licence (Textiles) may not be used to cover export of textiles to those countries or places provided for in paragraph (b) of the Fourth Schedule of the Import and Export (General) Regulations, but may be used to cover export of textiles to other countries or places. For the purpose of deciding whether a Comprehensive Export Licence (Textiles) may cover export of textiles to a country or place, reference shall be made to the Fourth Schedule as it stands at the time of export of the relevant textiles from Hong Kong.  
綜合出口許可證 (紡織品) 不適用於輸出紡織品往《進出口 (一般) 規例》附表 4(b) 段內的國家或地方，但可用於輸出紡織品往其他國家或地方。至於綜合出口許可證 (紡織品) 是否適用於輸出紡織品往某一個國家或地方，則須參照在有關紡織品輸出香港時，以當時的附表 4 的規定作準。
  - (2) A breach of any of the conditions herein may render the Comprehensive Export Licence (Textiles) liable to be cancelled, revoked or suspended by the Director-General of Trade and Industry in addition to other appropriate legal and/or administrative action to be taken against the exporter and other parties concerned.  
如有違反任何簽證條件，可能會導致綜合出口許可證 (紡織品) 遭工業貿易署署長取消、撤銷或吊銷。此外，工業貿易署署長亦會對出口商及其他有關人士採取其他適當的法律行動及／或行政制裁。
  - (3) The licence particulars on this licence of Unique Reference Number printed above must be true and correct at the time of export of the consignment.  
在付運貨品輸往外地時，上列參考編號所指本證上的資料必須仍然真確無誤。
  - (4) Every licence issued to the exporter stated herein is not transferable.  
凡簽發予上列出口商的許可證，均不得轉讓。
  - (5) This licence covers the export of a single consignment only.  
上列參考編號所指的本證只可用於出口一批付運貨品。
  - (6) The Director-General of Trade and Industry may require the exporter to furnish relevant records or information in respect of individual consignments under the Comprehensive Export Licence (Textiles), including proofs showing whether the goods are of Hong Kong origin, or any other records or information he may specify relating to the manufacture, processing or production and sale of goods.  
工業貿易署署長可按個別以綜合出口許可證 (紡織品) 付運的貨品，要求出口商提供相關的紀錄或資料，包括貨品是否屬香港來源的證明，以及其他由他所指明與製造、加工或生產貨品和售賣貨品有關的紀錄或資料。
  - (7) The exporter must keep and maintain as appropriate for not less than two years from the date the goods are exported relevant commercial and shipment documents; and where the goods concerned are of Hong Kong origin, relevant manufacturing records including, but shall not necessarily be confined to those set out in (b) to (h) below, irrespective of whether the Comprehensive Export Licence (Textiles) has been cancelled, revoked or suspended. Such documents must be produced or inspection upon request by officers of the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or the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and may include, where appropriate, accurate up-to-date records concerning particulars of the following:
    - (a) the order, the bill of lading/air waybill, the packing list, advice of shipping order or similar document, and records of disposal (including sales) of the goods imported;
    - (b) wages paid to the employees (including those paid to the manufacturer's employees), including acknowledgement by each employee of the receipt of his wages;
    - (c) purchases and use of materials used in the manufacture, processing or production of textiles articles;
    - (d) the daily production of textiles articles manufactured, processed or produced by the manufacturer;
    - (e) sales of textiles articles manufactured, processed or produced by the manufacturer or another person for him and his stock of such articles;
    - (f) any work, being work consisting of the manufacture, processing or production of textiles articles, being carried out for the manufacturer by another person;
    - (g) cash and bank receipts and payments;
    - (h) purchase invoices of raw materials and components used in the production of textiles articles; and
    - (i) any other relevant records and documents.
- 出口商必須適當地備存及保存由貨品出口日期起計至少兩年的有關商業和付運文件，以及由香港來源貨品之有關生產紀錄，其中可包括但不限於下述(b)至(h)項的紀錄，而不論其綜合出口許可證 (紡織品) 是否已被取消、撤銷、吊銷或有效期是否已屆滿，該等文件必須於香港工業貿易署署長要求時出示，以供檢查，並可包括下列（如適用者）資料的準確及最新紀錄：
- (a) 訂單／空運單／裝箱單／發票／付貨通知單或托運指示書，以及運單（若由代理人發出）；並附上上述紀錄；
  - (b) 支付予僱員（包括製造商的僱員）的工資（須載每一僱員就收受其工資而作出的認表）；
  - (c) 為製造、加工或生產紡織品而購買和使用的材料；
  - (d) 由製造商製造、加工或生產紡織品的每日產量；
  - (e) 售賣由製造商或他人為該製造商所製造、加工或生產的紡織品，以及售賣該製造商擁有的該等物品的存貨；
  - (f) 由他人為製造商進行製造、加工或生產紡織品的工作；
  - (g) 現金及銀行收據；
  - (h) 用於生產紡織品的原料及元件的購貨發票；以及
  - (i) 其他相關紀錄及文件。
- (8) In the context of Conditions (6) and (7), goods of Hong Kong origin must have undergone principal process(es) of manufacture in Hong Kong. These are process(es) which permanently and substantially change the shape, nature, form or utility of the basic materials used in manufacture, as laid down by the Director-General of Trade and Industry in relevant Certificate of Origin Circulars.  
就條件 (6) 及 (7) 而言，屬香港來源的貨品必須在香港完成主要製造工序。此等工序，如工業貿易署署長在相關的《產地來源證通告》內所訂，指永久及質地改變所用基本生產原料的形狀、性質、形式或用途的工序。
  - (9) Every licence which has been cancelled, revoked or suspended by the Director-General of Trade and Industry and all copies thereof in the possession of the exporter or any other person shall be surrendered immediately to the Director-General of Trade and Industry by the exporter.  
凡被工業貿易署署長取消、撤銷或吊銷的所有許可證和該許可證的所有文本（不論是由出口商或任何其他人所管有），均須由出口商立即交還工業貿易署署長。
  - (10) All or any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is licence may be disclosed by the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to third parties either in Hong Kong or elsewhere provided that such disclosure is in the interest of trade in Hong Kong, subject to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Import and Export (General) Regulations.  
工業貿易署可將本證上的所有或任何資料，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透露，倘有關披露合乎香港貿易利益，而且亦符合《進出口 (一般) 規例》中的相關條款。
  - (11) The exporter on this licence must comply with any other conditions of licence (other than those stated above) as stipulated in the relevant trade circulars issued by the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from time to time.  
除上文所述的條件以外，本證的出口商亦必須遵守工業貿易署不時發出的貿易通告內所載的其他簽證條件。

### EXPLANATORY NOTE

註釋

- (1) This licence must be delivered to the carrier before the departure of the goods and returned to the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by the carrier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manifest within fourteen days after the day on which the goods are exported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11 of the Import and Export Ordinance.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11 條的規定，本證必須在貨品離港前交給承運公司，然後於貨品輸出後十四天內，由承運公司把本證連同有關船單一併交回工業貿易署。
- (2) The exporter must file an Export Declaration in respect of items exported under this licence as required by Regulation 5 of the Import and Export (Registration) Regulations unless such items fall under the exemptions listed in Regulation 3 of the aforesaid Regulations.  
根據《進出口 (登記) 規例》第 5 條的規定，出口商必須就本證所出口貨品遞交出口報關單，除非該等貨品為該規例第 3 條所列可豁免的項目。

### IMPORTANT WARNING

重要警告

Any person who exports any goods covered by this Comprehensive Export Licence (Textiles) other than under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licence commits an offence under Sections 6D(1) and (3) of the Import and Export Ordinance. Under Section 36 of the Import and Export Ordinance, it is also an offence for any person to make a false declaration or to furnish any information which is false or misleading in respect of an application for a licence, and an offence for any person to forge any licence, to alter any licence without the authority of the Director-General of Trade and Industry or to knowingly utter or make use of any licence which has been forged or altered without authority. An offender is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of \$5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2 years.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D(1) 及 (3) 條的規定，任何人若以本綜合出口許可證 (紡織品) 輸出任何貨品，但未有根據並按照本證的條款及條件使用本證，即屬違法。此外，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36 條的規定，任何人倘就申請許可證而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屬於虛假或有誤導成分的資料，或偽造任何許可證，或未有工業貿易署署長授權而更改任何許可證，或明知而行使或利用任何偽造或未有授權而更改的許可證，亦屬違法，違者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以及監禁 2 年。

If there is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text and the Chinese text of this form, the English text shall be taken as conclusive.  
倘若本表格的中英文本有任何差異，應當以英文本為準。

## 附錄 D

### **(I) 綜合進口許可證（紡織品）及綜合出口許可證（紡織品） 的簽發條件**

---

1. 綜合進口許可證（紡織品）及綜合出口許可證（紡織品），可分別用於輸入紡織品自或輸出紡織品往不包括在《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 4(a)段及(b)段內的國家或地方。至於綜合許可證是否適用於從某一國家或地方輸入紡織品，或輸出紡織品往某一國家或地方，則須參照在有關紡織品輸入／輸出香港時，以當時的附表 4 的規定作準。
2. 如有違反任何簽證條件，可能會導致綜合進口許可證（紡織品）及綜合出口許可證（紡織品）遭工業貿易署署長取消、撤銷或吊銷。此外，工業貿易署署長亦會對進口商／出口商，以及其他有關人士採取其他適當的法律行動及／或行政制裁。
3. 工業貿易署署長可按個別以綜合進口許可證（紡織品）及綜合出口許可證（紡織品）付運的貨品，要求進口商／出口商提供相關的紀錄或資料，包括貨品是否屬香港來源的證明，以及其他由他所指明與製造、加工或生產貨品和售賣貨品有關的紀錄或資料。
4. 進口商／出口商必須適當地備存及保存至少兩年（由貨品進口或出口日期起計）的有關商業和付運文件，以及屬香港來源貨品的有關生產紀錄，其中可包括但不一定限於下述(b)至(h)項的紀錄，而不論其綜合進口許可證（紡織品）或綜合出口許可證（紡織品）是否已被取消、撤銷、吊銷或有效期是否已屆滿。該等文件必須於香港海關或工業貿易署人員要求時出示，以供檢查，並可包括下列（如適用者）資料的準確及最新近紀錄：
  - (a) 訂單、提單／空運提單、裝箱單、發票、付貨通知單或托運指示書，以及處置（包括出售）所進口貨品的紀錄；
  - (b) 支付予僱員（包括製造商的僱員）的工資（須載有每一僱員就收受其工資而作出的認收）；
  - (c) 為製造、加工或生產紡織品而購買和使用的材料；
  - (d) 由製造商製造、加工或生產紡織品的每日產量；

附錄 D - 2

- (e) 售賣由製造商或由他人為該製造商所製造、加工或生產的紡織品，以及售賣該製造商擁有的該等物品的存貨；
  - (f) 由他人為製造商進行製造、加工或生產紺織品的工作；
  - (g) 現金及銀行收支；
  - (h) 用於生產紺織品的原料及元件的購貨發票；以及
  - (i) 其他相關紀錄及文件。
5. 就上文第 3 及 4 段而言，屬香港來源的貨品必須在香港完成主要製造工序。此等工序，如工業貿易署署長在相關的《產地來源證通告》內所訂，指永久及實質地改變所用基本生產原料的形狀、性質、形式或用途的工序。
  6. 每份以其個別參考編號作識別的綜合進口許可證（紺織品）及綜合出口許可證（紺織品）均為一份獨立許可證，而每份許可證只可用於進口或出口單一批付運貨物<sup>1</sup>。
  7. 綜合進口許可證（紺織品）及綜合出口許可證（紺織品）上所載資料在付運貨物進口或出口時必須仍然真確無訛。
  8. 倘綜合進口許可證（紺織品）及綜合出口許可證（紺織品）的申請人是個人，簽署人必須是申請人本人。倘申請人是公司／註冊業務，簽署人必須是東主、合夥人或董事，或是該註冊業務的其他獲適當授權的代表。
  9. 簽發予進口商／出口商的綜合進口許可證（紺織品）及綜合出口許可證（紺織品）不得轉讓。
  10. 凡被工業貿易署署長取消、撤銷或吊銷的許可證和該許可證的所有文本（不論是由進口商／出口商或任何其他人所管有），均須由進口商／出口商立即交還工業貿易署署長。
  11. 工業貿易署可將綜合進口許可證（紺織品），綜合出口許可證（紺織品）及／或有關申請書內所提供的所有或任何資料，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透露，倘該做法合乎香港貿易利益，而且亦符合《進出口（一般）規例》中的相關條款。

---

<sup>1</sup>就進口而言，由同一運載商從同一外國出口商進口予同一香港進口商的紺織品，視為一批貨品論。就出口而言，由同一運載商從同一香港出口商出口予同一外國進口商的紺織品，視為一批貨品論。

附錄 D - 3

12. 除上文所述的條件以外，進口商／出口商亦必須遵守工業貿易署不時發出的貿易通告內所載的其他簽證條件。

警告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C(1)及(2)條或第 6D(1)及(3)條的規定，任何人若以綜合進口許可證（紡織品）及綜合出口許可證（紡織品）輸入或輸出任何貨品，但未有根據並按照綜合進口許可證（紡織品）及綜合出口許可證（紡織品）的條款及條件使用許可證，即屬違法。此外，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36 條的規定，任何人倘就申請許可證而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屬於虛假或有誤導成分的資料，或偽造任何許可證，或未有工業貿易署署長授權而更改任何許可證，或明知而行使或利用任何偽造或未有授權而更改的許可證，亦屬違法。違者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以及監禁 2 年。

**(II) 申請手續**

1. 綜合進口許可證（紡織品）及綜合出口許可證（紡織品）的申請，可用個人或公司／註冊業務的名義提交。申請綜合許可許證的公司／註冊業務必須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而個人名義的申請人則須持有香港身份證或有效護照。每一公司／註冊業務或個人在同一時間內只可持有一個綜合進口許可證（紡織品）及綜合出口許可證（紡織品）。
2. 申請一經本署批准，商號可同時取得綜合進口許可證（紡織品）及綜合出口許可證（紡織品）。
3. 商號可在本署網站內綜合進口許可證（紡織品）及綜合出口許可證（紡織品）申請書的網上表格上輸入有關資料，然後須在申請書列印本上簽署（請參閱第8段開列的簽署人規定）和蓋上公司印鑑（只適用於公司／註冊業務的申請）。
4. 除此之外，商號亦可在九龍旺角彌敦道700號工業貿易署大樓2樓紡織品管制科8號櫃台索取紙張綜合進口許可證（紡織品）及綜合出口許可證（紡織品）申請書，或在本署網站(<http://www.tid.gov.hk>)下載該申請書以供填寫。
5. 商號須全部用英文或全部用中文輸入／填寫申請書。
6. 商號須注意，在申請書上填報的資料必須真確無訛。憑虛假資料取得的綜合進口許可證（紡織品）及綜合出口許可證（紡織品）均屬無效，不能用以輸入和輸出紡織品。
7. 商號須細閱並明白申請書第三部訂明的綜合進口許可證（紡織品）及綜合出口許可證（紡織品）的簽發條件。商號倘提交綜合進出口許可證申請，即表示商號同意遵守該等條件。
8. 商號須在填妥的申請書上簽署和蓋上公司印鑑（只適用於公司／註冊業務的申請），以確認申請書上填報的資料均屬真確無訛。倘申請人以個人名義提交申請，簽署人必須是申請人本人。倘申請人以公司／註冊業務名義提交申請，簽署人則必須是東主、合夥人或董事，或是該註冊業務的其他獲適當授權的代表。

9. 申請綜合進口許可證（紡織品）及綜合出口許可證（紡織品）必須具備以下證明文件：

- (a) 簽署人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副本；以及
- (b) 有效商業登記證副本（只適用於公司／註冊業務）。

10. 商號須把填妥的申請書（連同隨表提供的郵寄標籤）及上文第 9 段所述的適用證明文件，以下述方式一併送交本署：

- (a) 以郵寄方式寄交九龍旺角彌敦道 700 號工業貿易署大樓 2 樓紡織品管制科（綜合許可證）；
- (b) 以投遞方式投入設於九龍旺角彌敦道 700 號工業貿易署大樓 2 樓紡織品管制科 8 號櫃台側的投遞箱。請將有關文件放在信封內；或
- (c) 親身交到九龍旺角彌敦道 700 號工業貿易署大樓 2 樓紡織品管制科 8 號櫃台。

遞交綜合進口許可證（紡織品）及綜合出口許可證（紡織品）申請，並不保證工業貿易署署長將批准有關申請。

11. 在 2005 年，本署將不會就綜合許可證申請收取費用，但在 2005 年年底，紡織品簽證措施包括有關收費會作整體檢討。

12. 綜合進口許可證（紡織品）及綜合出口許可證（紡織品）申請一經批准，本署會以記錄派遞方式，把批准信連同登入編號及密碼發給申請人。綜合進口許可證（紡織品）及綜合出口許可證（紡織品）的有效期為工業貿易署批准申請當日起計 12 個月。商號可登入本署網站

[http://www.tid.gov.hk/service/ie/jsp/IE\\_Gen\\_eService\\_c.jsp](http://www.tid.gov.hk/service/ie/jsp/IE_Gen_eService_c.jsp)，經由其綜合許可證戶口，隨時為每批付運紡織貨物，列印紙張式的綜合進口許可證（紡織品）及綜合出口許可證（紡織品）。工業貿易署不會就使用該網站收取任何費用。

13. 商號應注意，登入編號及密碼必須妥善保存，並且不得轉讓予他人使用。

## 附錄E

獲豁免生產通知書規定的  
裁剪及車縫成衣  
(由2005年1月1日起生效)

1. 僅由符合下列說明的樣本組成的托運裁剪及車縫成衣－
  - (a) 屬相同的式樣；並且
  - (b) 數量不超過60件。
2. 僅由符合下列說明的樣本組成的托運裁剪及車縫成衣－
  - (a) 屬相同的式樣；並且
  - (b) 擬為宣傳有關成衣而免費派發之用；並且
  - (c) 數量不超過120件。
3. 下列裁剪及車縫成衣－
  - (a) 由某名個人為自用或真正作為給予另一名個人的禮物而輸出的裁剪及車縫成衣；或
  - (b) 由船隻、飛機或車輛運載，並供該船隻、飛機或車輛的工作人員或乘客所耗用或使用的供應品而輸出的裁剪及車縫成衣，

而因應輸出該等成衣的用途，其數量是合理的。

## 附錄 F

### 生產通知書條件

- (1) 生產通知書是用以通知工業貿易署有關將部件（包括組件）車縫為成衣的詳細資料[見下文第(5)項條件]。
- (2) 如違反本頁所載任何條件，可導致工業貿易署署長將認可生產通知書撤銷或暫時吊銷。再者，工業貿易署署長可對有關商號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及／或行政制裁。
- (3) 生產通知書所載列貨品的原產地必須為香港。聲稱產地來源為香港的貨品必須符合裁剪及車縫成衣的產地來源標準，即工業貿易署署長在通告及／或致出口商（紡織事務）通告中所要求的“車縫部件為成衣”的規定。
- (4) 製造商及分判商必須已為申領產地來源證而在工業貿易署登記。
- (5) 組件指工業貿易署署長在關於生產通知書措施的通告及／或致出口商（紡織事務）通告內所指定的組件，而該等組件的製造工序，應不會影響成衣製成品的產地來源。如組件的製造工序超出通告及／或致出口商（紡織事務）通告所訂明的容許範圍，便可能會影響成衣製成品的產地來源。工業貿易署署長保留詮釋和修訂容許在香港以外地方製造組件的範圍的權利。
- (6) 生產通知書的簽署人，必須為工廠登記的獲授權簽署人。
- (7) 生產通知書是發予申報的製造商，用作支持其申請香港產地來源證、出口許可證及／或其他貿易文件。生產通知書不能轉讓。
- (8) 生產通知書必須在所申報的主要車縫工序開始當日或開始之前三個工作天之內（不包括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遞交工業貿易署。
- (9) 生產通知書所載列貨品或會由香港海關獲授權人員到製造商及分判商的工廠進行實地檢查。製造商及分判商須提供一切所需的協助，並提供有關資料，包括但不局限於帳簿及記錄及組件等等，予香港海關獲授權人員查核。若不遵守此項規定，工業貿易署署長可拒絕認可有關的生產通知書。
- (10)除另加註明外，由工業貿易署認可當日起計，生產通知書的有效期為三個月。在有效期內，根據工業貿易署署長在關於裁剪及車縫成衣的簽發產地來源證措施及／或簽證措施的通告及／或致出口商（紡織事務）通告內所載規定，生產通知書可用以支持申請香港產地來源證、出口許可證及／或其他貿易文件。

附錄 F - 2

- (11) 除非事先得到工業貿易署署長批准，否則不得修訂已認可的生產通知書。
- (12) 製造商及／或分判商不得在生產通知書未填上資料或所填資料不齊全的情況下簽署。
- (13) 在認可生產通知書發出後，如通知書上所申報的資料有任何更改，有關的製造商必須在通知書用作支持香港產地來源證、出口許可證及／或其他貿易文件的申請前，把須更改的事宜通知工業貿易署署長。
- (14) 生產通知書所載的製造商及分判商必須遵守有關通告及／或致出口商（紡織事務）通告內不時開列的任何其他生產通知書條件（除上文以外）。

警告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及《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第 324 章），違反本頁所載任何條件者，可能須負刑事責任。此外，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及《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第 324 章）的規定，任何人在生產通知書內作出任何虛假聲明或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均屬違法。在生產通知書內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失實資料，會遭嚴懲。

## 附錄 G

### 與配額有關的紡織品申請和服務的費用和收費

項目	港幣
(a) 紡織品管制登記費（12月）	143
(b) 電子數據交換出口證 （包括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所收的55元訊息費用）	196
(c) 自由額出口授權書	508
(d) 特別進口證（表格8b、8c和8e）	43
(e) 特別出口證（表格8a和8d）	58
(f) 配額調用	251
(g) 配額轉讓	280

備註：由2005年1月1日起，所有與配額有關的紡織品申請費和服務費將不再適用。

附錄 H

2005 年與紡織品有關的服務費用和收費

項目	港幣
(a) 工廠登記年費	3,003
(b) 申請電子數據交換香港產地來源證 （包括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所收取的15元訊息費用）	110
(c) 申請電子數據交換產地來源加工證 （包括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所收取的15元訊息費用）	110
(d) 遞交電子數據交換裁剪及車縫成衣生產通知書 （包括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所收取的16.1元訊息費用）	50.1
(e) 紡織商登記年費	2,825
(f) 申請出口許可證（表格四）	56
(g) 申請進口許可證（表格七）	40
(h) 綜合進口許可證／綜合出口許可證	免費
(i) 申請特別進口證（表格8b）直至2005年4月28日止	免費
(j) 為紡織品進出口許可證、非紡織品進出口許可證和產地來源證申請驗證副本	300